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動自行車鋰電池電瓶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偉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之(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執行指揮書等附於偵查卷內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此堪稱卓見。然按，確定判決，祇就該案對特定被告所認定之事實（亦即法院之判斷內容）有既判力，是上開檢察官所指出之刑事判決書案號，乃該訴訟程序所為之審理結果，並非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判斷結果，本無從當然拘束本院。況且，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檢察官於「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諸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業如上述，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櫫之意旨稍有未合，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礙難為累犯之認定，惟仍將被告上開前科素行列入本件量刑之考量，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兼

01 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02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如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05 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未扣案之電動自行車鋰電池電瓶1個，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  
07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7574號

30 被 告 劉偉丞（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03 一、劉偉丞於民國113年1月31日3時許，騎乘向不知情友人林振  
04 坤借用的電動自行車，進入址設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128號  
05 的室內私人停車場，見陳光榮將電動自行車停放該處，竟萌  
06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拆卸該電動自行車的鋰電  
07 池電瓶1個（價值新臺幣12000元）而竊取之，得手後騎車離  
08 去。嗣陳光榮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1 一、被告劉偉丞經傳喚未到庭，然有下列積極證據可證：

12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13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光榮於警詢中的證述。

14 （三）證人林振坤於警詢中的證述。

15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4張。

16 （五）職務報告1份。

17 （六）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8 認定。

19 二、所犯法條：

20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1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23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4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25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26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7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28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經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31 刑2年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0年9月1日縮短刑期假

01 釋，後其假釋遭撤銷，殘刑6月15日於112年3月17日執行完  
02 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03 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  
04 刑執行完畢5 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06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07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8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

11 (三)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劉穎芳